根據財政部統計處編印,101年7月出版的100年中華民國財政統計年報的資料,100年的政府歲入中稅課收入佔73.9%,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佔12.7%,規費、罰款及賠償收入佔6.0%,財產收入佔3.5%,其他佔3.9%。稅課收入中營利事業所得稅有3672億,綜合所得稅3430億、營業稅2839億。三稅加總佔稅課收入的56.34%,是稅課收入的最大來源。

所得稅能依納稅人不同情境課以不同稅賦負擔,故稱為「直接稅」;營業稅一般 祇能依交易量大小,但不能依納稅人不同情境課以不同稅賦負擔,故稱為「間接稅」。 因為所得稅能依納稅人量能不同課不同稅賦,但營業稅不能,故理論上,以量能課稅觀 點來判定,所得稅顯然優於營業稅。但實務運作又是如何?

所得稅

我有位教授朋友,他說他經常受到週遭朋友嘲笑,因為,賺的錢沒有比別人多,但繳的稅卻是比別人多。觀察親戚朋友,或許不少人有類似感覺。以民國九十四年的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資料來看,有如下發現:

家戶年總所得達一三五萬元即是屬於台灣前百分之十的有錢人,換言之,夫妻每月賺的錢加總,只要超過十一萬三千元,就是屬於前百分之十的有錢人。以這樣的家庭收入,要買一間一千萬的房子,不吃不喝要七年四個月才能辦到。報稅資料上呈現的有錢人和現實認知的有錢人差很大。

總申報戶數約五五〇萬戶,家庭年總所得未達五九.五萬元的占全部申報戶數的百分比 為七二.三五,換言之,台灣有將近四分之三的申報戶,其每月家庭收入不足五萬元。以 這樣的收入,要買一間一千萬的房子,不吃不喝要十七年才能辦到。報稅資料上呈現的 台灣窮人數多很大。

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家戶和所得稅申報的家戶定義不同,但由於綜合所得稅採累進計算,基於節稅考量,有理由相信,所得稅申報的戶數會比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家戶數來得多。民國九十四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的家戶數目約七一○萬,同年的綜合稅申報戶數目約五五○萬,以此推估,至少有一六○萬戶,包括合法和非法,完全沒有報稅。這或許是原始行政院版本規定,二代健保對無收入者,推定虛擬所得計算健保費的原因。

所得稅申報資料的失真,也可以從前年推行的「近貧方案」看出端倪。馬政府上台後, 仿效美國的「earned income tax credit」,推出「工作所得補助方案」,即俗稱「近貧方案」。 其對象是年滿二十歲,未滿六十五歲,全戶主要收入者其個人年薪在三十萬以下的全職 工作民眾。內政部以財政部財稅中心九十五年的財稅資料為基礎,進行比對,篩選出合格者,再透過各縣市政府主動寄發申請書給符合資格者。政府主動出擊是近貧方案的最大特色,但主動出擊卻也暴露出綜合所得稅申報的失真性。九十七年十月三日中時報導,該方案出現工廠負責人及小學老師等補助對象,籃綠立委一致炮轟內政部「補助浮濫、作法粗糙」,當時內政部長廖了以表示,發放對象是「電腦選的」,它反映的只是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的假很大而已。「近貧方案」倉卒落幕,內政部甚至心虛到把所有關於「近貧方案」的訊息和資料在其網站上完全刪除,猶如從沒推行或發生過。

台灣家戶申報所得和真實所得的差距主要源於兩個經濟結構性因素。一、中小型企業數目龐大,這些企業經營靈活能伸能縮,課稅稽徵成本很高。熟識的稅捐人員曾告訴我,即使抓到這些企業逃漏稅,也沒什麼大用,因為,很多是以人頭登記,它們會宣佈倒閉另起爐灶。最新美國統計資料顯示,非農業獨資企業的所得有百分之五十七逃漏掉,台灣的數字相信不會好多少。二、台灣是開放的小型經濟,所得容易流出台灣。聯合新聞網今年1月23日報導,「天下雜誌」於2013年7月加入「國際調查記者聯盟」的調查報導團隊,針對大中華區境外離岸資產狀況展開長達半年的調查。根據解密資料,大中華地區的境外離岸資產持有者逾3萬7千人,佔全體資料的35%,其中台灣客戶多達15,856人,是香港的1.25倍,中國的1.8倍。該記者聯盟副秘書長指出,台灣人使用避稅天堂的程度遠勝中港澳3個地區。這一篇報導可以有不同解讀,但多少可以看出,流出台灣的所得似乎不少。另延伸出對於高所得課以高稅賦,對於政府稅收是增是減,實難預料的後果,去年短暫施行的證券交易所得稅就是一活生生的事證。

消費稅

所得稅是對個人的收入面課稅,而消費稅則是對個人的支出面課稅。如前所述, 所得稅是直接稅能針對個人的不同情境課以不同稅賦,消費稅是間接稅,一般不能針對 個人的不同情境課以不同稅賦,因此,從量能理論觀點衡量,所得稅優於消費稅。不過, 由於台灣所得稅的實際執行有結構性的問題,能否以消費稅補助、甚至取代所得稅達成 量能課稅成為關注的焦點。

消費稅的徵收主要有兩種型式,一是如美國的銷售稅,祇在商品勞務的最終消費 階段課徵,另一是如歐盟和台灣的營業加值稅,對於商品勞務生產直到最終消費的每一 買賣交易的加值部分課稅。銷售稅和營業加值稅都屬於消費稅性質,主要差異在於徵收 行政是最終消費階段或是多階段,因此,底下以消費稅論述之。

一般人對於消費稅的看法是它是一種累退稅。從時間上的某一點觀察,消費稅的確是累退稅,因為高所得者的當期所得的消費比重比較低而儲蓄比重比較高,低所得者的當期所得的消費和儲蓄比重則相反。由於消費稅是比例稅,且消費稅祇針對消費部分課稅,並沒有對儲蓄部分課稅,當期所得中消費比重比較低者(即高所得)比當期所得中消費比重比較高者(即低所得者)繳納了比較大的所得比重的稅賦。但上述的一般人看法是從時間上的某一點去作觀察,如果從一個人的終生去觀察,結果相當不同。第一,

時間上某一點的當期所得是高或是低,很可能是歸屬於年齡因素,年輕人剛進入職場不久或是老年人已經退休,其當期所得會是比較低,相反地,中年人、壯年人進入職場已有一定年限,比起進入職場不久的年輕人或是已經退休的老年人,其當期所得會比較高。這種生命不同週期所造成的當期所得差異,從時間上的某一點去觀察其租稅負擔,和以一個人的一生去觀察租稅負擔,會得出相當不同的結論。第二,消費稅之所以被認定是累退稅,因為高所得者的當期所得的儲蓄比重,比低所得的當期所得的儲蓄比重來得高,因此,高所得者比低所得者,其當期所得繳納了比較小的所得比重的稅賦。但仔細想想,什麼是儲蓄?儲蓄無非就是「未來消費」,未來消費不是自己花費掉,就是捐贈或留遺產給別人及子女,不論未來消費型式如何,祇要未來消費所繳納的稅率不低於當期消費所繳納的稅率,沒有道理認定消費稅是一種累退稅,認定消費稅是一種比例稅似乎較為合理。

常聽到抱怨,台灣的所得稅基本上是一種薪資稅的所得稅。考慮入台灣中小企業眾多,其賺取所得難以被稅捐機關掌握,及台灣高所得者對其賺取的資本所得有較大能力節稅、避稅、甚至逃稅下,台灣所得稅基本上是薪資所得稅的抱怨有相當根據。以 2004和 2005年的綜合所得稅報稅資料為準,兩年平均的薪資所得為 30,608億元,約佔全部報稅所得 75%,而兩年平均的非薪資所得為 10,338億元,約佔全部報稅所得的 25%。美國 2004和 2005年兩年平均的報稅之薪資所得與非薪資所得的相對比重為 56.3%vs.43.7%;而歐洲區的 OECD 國家,2002與 2003年平均之此一比重為 48.8%vs.51.2%。台灣所得稅報稅資料的薪資比重顯然比美國和歐洲都高出許多。

從個人的預算限制來看,個人的收入會等於個人的支出。當所得稅基本上成為薪 資所得稅時,其意味消費稅(支出面)的稅基會比所得稅(收入面)的稅基來得大,因 為,個人收入中薪資所得以外的所得應繳納的稅大半被避掉或逃掉,但個人支出中,這 些避掉或逃掉的所得還是會以當期消費或未來消費的型式出現,也就是說,這些避掉或 逃掉的所得,可以避掉或逃掉繳納所得稅,但是當期消費或未來消費時,仍然得繳納消 費稅。

租稅文獻有不少文章分析探討以消費稅取代所得稅的後果。一般分析,將此一取代分解成兩個階段,第一階段以薪資所得稅取代同時課徵薪資和非薪資所得的所得稅,第二階段再以消費稅取代薪資所得稅。同時課徵薪資和非薪資的所得稅具有兩種租稅扭曲,一方面它扭曲工作和休閒的選擇(因為對薪資所得課稅),另一方面也扭曲消費和儲蓄的選擇(因為它對資本所得課稅),以薪資稅取代所得稅可以消除第二種扭曲,不過由於稅基變小,為維持相同稅收,薪資稅的稅率必須比所得稅的稅率來得高,因此,以薪資稅取代所得稅固然可以消除第二種扭曲,但由於稅率變的較高,其淨結果從效率觀點來看未必會變的比較好。第二階段以消費稅取代薪資稅,當下財富(即過去儲蓄的累積),在薪資稅下不必再繳納任何稅賦,但在消費稅下即必須繳納消費稅,這是因為儲蓄累積的當下財富將會是未來消費。當下財富屬於過去儲蓄的累積,是既成事實,對於既成事實課稅不會有任何租稅扭曲,也因此,成為以消費稅取代所得稅的最大效率增

進來源。Isabel Correia 在 2010 年經濟學頂級期刊「美國經濟回顧」(American Economic Review)更進一步指出,如果一個社會財富分配相當不平均,則以消費稅取代所得稅也可以同時改善財富所得的不均度,這是因為消費稅即是對於當下財富(未來消費)的一種稅賦。台灣的所得稅基本上是一種薪資所得稅,因此,第一階段以薪資稅取代所得稅的稅基縮小問題將大幅減輕,另外,台灣財富分配不均似乎是大家共識,也因此,第二階段以消費稅取代薪資稅,不僅可以增進效率,也可以改善降低財富所得不均度。

雖然消費稅的稅基比基本上是薪資稅的所得稅稅基來得大,但目前台灣加值型營業稅的稅率祇有百分之五,遠比所得稅的稅率來得低,如果真以營業加值稅完全取代所得稅,其必須課徵的稅率勢必大幅提高,對於一般物價的影響將會是如何實難預測。另外,以營業加值稅完全取代所得稅,變革幅度太大,一般民眾的接受度以及政治上的可行性都不無疑慮。基此,強化消費稅,而不是以消費稅完全取代所得稅,似乎較為可行。如何強化消費稅呢?第一,可以在維持稅收不變下,降低所得稅中薪資所得的稅率,提高消費稅的稅率。由於維持稅收不變,在說明道理的強力說帖下,一般民眾相信會傾向接受,特別是薪資所得者佔人口絕對多數下。第二,可以將消費財貨分為二級--正常品和高級品,正常品稅率定為 5%,高級品稅率定為 10%。依台灣營業稅法的規定,營業稅適用稅率最低 5%,最高 10%,其徵收率由行政院定之。因此,將消費財貨分成二級,正常品課 5%稅率,高級品課 10%稅率,在行政上不必透過立法程序可以立即施行。目前台灣有所謂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」,即一般所稱的「奢侈稅」,奢侈稅課徵的對象和範圍過於狹小,上述將消費財貨分成正常品和高級品的作法,可以補正奢侈稅的不足。當然,所謂正常品和高級品的分野隨時代變遷會有所變化,因此,每隔數年,調整正常品和高級品的分野絕對必要。

結語

一般人認為所得稅是累進稅,消費稅是累退稅,從量能課稅觀點,所得稅優於消費稅,本文試圖從幾個角度打破此一迷思。

台灣施行的所得稅基本上已經成為薪資稅的所得稅,相當高比例的非薪資所得被避掉或逃漏掉。此一現象是經濟結構使然。台灣企業絕大半是中小企業,對於中小企業主的所得,即使是先進國家的稽徵機關也不容易掌握;台灣是開放的小型經濟,高所得流入或流出台灣的所得彈性極高,從學理上看,這些所得的稅率本來就應該偏低,從實務上看,即使對這些高所得課徵高稅率也不容易徵收到其稅收,因為在高彈性下,比他國較高的稅率會令這些高所得者將資金所得移出台灣,當台灣和他國沒有實質邦交、和他國稅捐當局沒有實質租稅訊息交換下,對高所得課徵高稅率的問題比其他國家更顯嚴重。

消費稅是對個人的支出面課稅,當所得稅的稅基基本上祇剩薪資所得時,消費稅 的稅基將比所得稅的稅基來得寬廣。消費稅從某一時點的靜態觀點來看,它的確是一累 退稅,但從終生動態觀點來看,它應是比例稅而不是累退稅。財富分配相當不均似乎是 台灣的目前共識,當下財富屬於過去儲蓄的累積,這些儲蓄會以不同型式的未來消費出 現,提高消費稅的稅率、特別是高級品的消費稅稅率,就是對於既成事實的當下財富提 高稅賦,它不僅可以增進租稅效率,也可以改善降低財富所得的不均度。